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下列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108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合稱本基金）更名為「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乙事，詳後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民國 111 年(下同) 5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5838 號函(附件)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業經本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修正事項自公告翌日(111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另基金名稱變更之施行基準日訂為 111 年 6 月 8 日，變更前後基金名稱及警語對照表如下，新舊基金名稱併陳一年。

更名後基金名稱及更名後警語	更名前基金名稱及更名前警語
宏利新興市場 <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新興市場 <u>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中國 <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中國 <u>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美元 <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美元 <u>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三、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變更如下表：

更名後基金專戶中英文簡稱	更名前基金專戶中英文簡稱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Manulife China High Yield Bond Fund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 Manulife China High Yield Bond Fund
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Manulife USD High Yield Bond Fund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 Manulife USD High Yield Bond Fund

四、本基金本次更名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僅就基金中文名稱變動，基金之英文名稱及基金專戶英文名稱則無更動。

五、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配合修訂之公開說明書除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官網(<http://www.manulifeam.com.tw>)查詢。敬請 貴公司將前述相關訊息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

六、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02)2757-5999。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馬瑜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5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2835_1_13113347804.pdf、111UL02835_2_13113347804.pdf)

主旨：所報變更貴公司經理之「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名稱，並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2月10日宏投字第1111011號函(收文日期111年3月14日)、111年4月27日、4月28日、5月2日及5月6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於本會同意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核准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 六、檢附旨揭3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基金資產登記名義變更明細，以及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副本：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聯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獻先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金英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均含附件）

2022/05/13
交11.46.39章

裝



訂

線